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民盛金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闫伟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盛”）增资119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民盛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

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